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将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5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日起 18 个月内。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认购银行理财产品 4,900 万元，2026 年 4 月 9 日认购银行理财产品 3,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购买的累计未到期银行

理财产品金额为 7,9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69%，且超过 300 万元，达到上述披露标准。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投资方向 | 资金来源 |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 EURUSD 即期汇率 - 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 | 34 天 | 浮动收益 | / | 自有资金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组合存款 | 3,000.00 | / | 半年 | 其他 | / | 募集资金 |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受托方具备良好的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

2、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银行理财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浮动性。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2、《招商银行组合存款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 3、银行回单。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